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月22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8）720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	
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8）71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锐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8）70号.....	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8号.....	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行使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	
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8）48号.....	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的市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的公告	
阳府告（2018）29号.....	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30号.....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8）74号.....3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阳府（2018）77号.....3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李宏荣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8）12号.....5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8）13号.....5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488号.....5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8）15号.....5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8）16号.....6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8）521号.....7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23号.....80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36号	80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8)78号	83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 的通知	
阳民(2018)104号	90
【政务动态】	
2018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91
【人事任免】	
2018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101
【市情资料】	
2018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0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8〕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7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及各产业转移园在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按照《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开展了2017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活动，对江城区等5个县（市、区）政府和珠海（阳江）园区福冈港口片区、银岭片区等5个省级产业园区2017年度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一、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

达标等次：江城区人民政府、阳东区人民政府、阳春市人民政府、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二、省级产业园区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中山火炬（阳西）园

（二）达标等次：珠海（阳江万象）园、阳春产业转移园、珠海（阳江）园福冈港口片区、珠海（阳江）园银岭片区

希望考核优秀和成绩较好的单位和园区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园区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园区发展水平，为全市产业转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排名靠后的单位和园区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园区建设管理水平和产业转移工作质量。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招标投标 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8〕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阳江市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 承包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发包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是指承揽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任务的企业。

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及其货物采购和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等，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土地整理等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施工以及城乡规划编制项目。

限额以下工程是指依法不需要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即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400万元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或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200万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其具体规模标准范围包括：

（一）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含本数）4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含本数）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

（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含本数）1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本数）的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不含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上述（一）、（二）、（三）项的限额以下工程发包应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单项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200万元或单项货物采购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或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50万元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不含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发包人可自行发包。

发包人可自行发包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为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候选库的企业。

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下列资金投资的限额以下工程选定承包人，适用本办法：

（一）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及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和选定项目承包人应坚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的限额以下工程应进入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发包交易活动，接受市、县（市、区）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格审查机构

第六条 为了加强对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工作的领导，成立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资审组”）。资审组由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阳江供电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为牵头单位。

第七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政策；
- （二）负责受理并组织对申请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 （三）负责资审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组织对进入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的企业进行年度考核。

第八条 资审组办事机构一般每年6月份定期受理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申请，集中组织资格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受理申请时间可以适当调整。

第九条 资审组成员的职责：

- （一）参加资审组组织的资格审查会、考核会及其他会议；
- （二）遵守评审纪律，对评审全过程保密；
- （三）以资格审查办法为依据，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四）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代表单位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章 候选库企业确定

第十条 为了规范对承揽限额以下工程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阳江市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候选库（下称“候选库”）。

候选库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资质类别不同，候选库分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包商名录、勘察企业承包商名录、设计企业承包商名录、招标代理企业承包商名录、造价咨询企业承包商名录、监理企业承包商名录、施工企业承包商名录等。

第十一条 申请候选库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资格；

(二)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具备的企业资质等级及安全生产许可资格；

(三) 有满足业务需要的经济技术管理人员，并符合省、市有关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管理的要求；

(四) 申请前没有正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业或暂停承揽业务或限制入库的行为。

第十二条 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申请资料后，资审组办事机构应组织成员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和评审。

第十三条 资审组成员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并结合有关评审标准，对企业写出审查“符合”或“不符合”的意见。预选进入候选库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必须获得资审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的符合性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经资审组推荐进入候选库的企业名单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有关企业或个人如对推荐进入候选库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正式确定进入候选库，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第十六条 进入候选库的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下称“参选人”），可以按其资质（资格）承包范围自愿参加发包人的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或自行选定项目承包人活动。

在库企业新增资质或原资质等级及承包范围有变更的，经资审组备案后，可按新增资质或变更后的资格及承包范围自愿参加通过随机摇珠或直接发包方式选择承包人活动。

第十七条 参加承揽本市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通过随机摇珠或直接发包方式选择承包人活动的企业原则为候选库的企业。

限额以下工程发包项目要求的资质（资格）在候选库中没有任何一家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企业或有不足3家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企业参选时，发包人应允许候选库外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企业参选。

第四章 项目承包人选定

第十八条 限额以下工程摇珠发包程序（发包人应按规定做好项目发包前相关工作）。

（一）项目登记备案。发包人应提供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或单位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向招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备案资料符合要求的，招标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意见书。

（二）发布发包公告。发包人凭招标管理部门的备案意见及有关资料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项目交易登记，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项目交易登记。

发包人应当按规定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发包公告（含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参选保证书及其他需发布的相关资料等），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咨询参加承包。在公告时间内，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参选人可咨询发包活动情况，按照公告规定的要求编制参选保证书并按时参加随机摇珠选择承包人活动。

（四）提交参选保证金。参选人应在发包项目截标时间前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委托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选保证金专户，参选保证金缴交额按工程施工预算造价（或服务收费基准价）的2%设置。经随机摇珠选定前三名候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于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余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于发包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五）召开发包会议。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会议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发包会议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选人、交易中心和招标管理部门的代表参加。在发包会上，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参选人的参选资料进行核查，交易中心代表对核查参选资料的过程进行见证，招标管理部门代表对核查参选资料的过程进行监督。

（六）初选承包人。经核查，符合公告要求合格的参选人有3家以上（含3家）时，发包人应在发包会议上从合格的参选人中摇珠选定前3名承包候选人。摇出第一个编号为第一承包候选人，拟定为项目承包人；摇出第二个编号为第二承包候选人，依此类推。第一名承包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可依次从另两名承包候选人中选定项目承包人。

当合格的参选人在1-2家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从合格的参选

人中任选一家企业协商作为承包人。

当没有一家企业参选或参选人没有一家核查合格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从候选库中任选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协商作为承包人，如不限于候选库中企业参选或库中所有企业不响应参选时可以在库外企业中选择。

当摇珠选定的前3名承包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资格时，发包人经向招标管理部门备案后，可在候选库中任选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企业协商作为承包人，候选库中无符合资格条件企业或库中所有企业不响应参选时可以在库外企业中选择。

（七）正式承包人确定。承包候选人选定后，其结果应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由发包人确定为正式项目承包人，并于5个工作日内发出由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发包通知书。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发包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

发包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发包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八）签订发包合同。发包人应当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发包内容及要求与承包人订立项目承包合同；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一份承包合同报送招标管理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限额以下工程自行发包主要程序（发包人应按规定做好项目发包前相关工作）。

（一）工程项目应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如毋需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且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发包项目，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同意。

（二）发包人可成立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工程项目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三）发包人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类项目及其货物采购和服务类项目的发包价。

（四）发包人应向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的企业发出发包项目邀请书，并明确项目发包内容、资格要求、发包价、要求答复或参加比选的时间等事项。

(五) 发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按下列办法选择项目承包人。

1. 如向唯一企业发出邀请书, 由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审查(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直接确定为项目承包人。

2. 如向两个或以上企业发出邀请书, 由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审查(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通过择优或随机抽签(摇珠)办法确定项目承包人。

3. 如参照本办法随机摇珠方式选取承包人的项目, 由本单位限额以下工程领导小组(或由项目所在单位的党组或其领导班子)会议决定, 发包人可直接向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限额以下工程发包公告, 通过随机摇珠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六) 发包人应当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发包邀请书(或发布公告)的内容及要求与承包人订立项目承包合同。

第五章 项目发包价确定

第二十条 限额以下工程通过随机摇珠或自行发包方式选择项目承包人前,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项目发包价。

(一) 工程建设施工类项目及其货物采购, 其预算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按规定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执业人员编制和复核, 其发包价按审定后的预算造价的90%确定。其中, 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预算造价在2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施工类工程项目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预算造价低于200万元的施工类工程项目不须报送财政部门进行预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报送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审核。

(二) 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收费基准价, 发包人应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确定, 其发包价应按照收费基准价的80%设置。参选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发包人设置的项目发包价, 否则, 作废标处理。项目承包人的报价即为承包价。

第六章 候选库企业考核

第二十一条 实行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动态考核管理制度。资审组可根据工作要求, 对进入候选库的企业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资格审查内容, 主要是考核其上一年度企业承包项目业绩、缴纳税收、诚信记录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每项工程竣工后或工作任务完成后对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企业的履约表现作出评价报告, 其中监理企业的履约评价报告由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负责。评价报告由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提交给资审组，作为对预选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动态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住房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商务、经信等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工作的监管，对发包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作出处理：

- （一）规避发包程序的；
- （二）肢解工程建设项目的；
- （三）未按规定在候选库中确定项目承包人的；
- （四）索贿受贿的；
- （五）不按照规定与选定的项目承包人订立合同，拒绝与选定的承包人签订合同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另行订立背离原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企业考核不合格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作出处理，并从候选库中予以清除，一年内不得申请进入：

- （一）弄虚作假参与预选企业申请，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选承揽项目的；
- （二）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的；
- （三）向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督部门和个人行贿的；
- （四）确定为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领导干部干预或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限额以下工程通过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发包活动同时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自行发包，即发包人可直接发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承包人或可以在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择项目承包人，也可以参照本办法中通过随机摇号方式选定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承包人。

本办法所称服务合同估算价是参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收费基准价。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等中介提供评估评审等任务的，按评估评审机构出具的评估评审价格确定。

第三十条 抢险救灾工程经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可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其所选择的承包人原则上为候选库的企业。

限额以下新农村建设工程可在镇级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上发布信息，由镇组织按规定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之前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阳江市招投标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选定承包人管理办法》（阳府〔2017〕27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黄锐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8〕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黄锐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黄锐 市委常委、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和建立副市长AB角工作制度的通

知》（阳府〔2018〕42号），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由陈绩同志与黄锐同志互为AB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28号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8〕159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1.0288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028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159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行使 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 征收审批职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人民政府行使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行使省人民政府委托 “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 审批职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省人民政府委托行使“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的承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9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三旧”用地报批材料清单及范本的通知》（粤国土

资三旧发〔2018〕26号)的规定,结合我市“三旧”改造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区指江城区、阳东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三条 行使审批权限

- (一)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 (二) 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 (三) “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以下简称“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四条 审批程序

(一)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

1. 受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内容把关。若旧村庄用地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出具函件办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工作。

2. 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项目所在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完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所在辖区为县(市)的,由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意见后再召开同级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项目所在辖区为市区的,由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国土、住建、文化等相关单位意见。

3. 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项目所在辖区为县(市)的,项目经征求同级成员单位意见并召开同级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的,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县(市)人民政府审批认定项目为“三旧”改造项目和批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同意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项目所在辖区为市区的,项目经征求同级国土、住建、文化等相关单位意见后,由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

4. 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县(市)上报的项目,县(市)三旧改造主

管部门将项目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分别征求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意见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汇总审查。市区上报的项目，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征求市成员单位意见，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汇总审查后再召开市联席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5. 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上报的项目经审查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材料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区上报的项目，经征求市成员单位意见并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材料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6. 批复。市人民政府根据委托授权通过审核后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依法作出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见附件1）。同时，市人民政府对市区上报的项目作出审批认定项目为“三旧”改造项目和批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准文件（见附件2）。

（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1. 受理。项目改造主体向所在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内容把关。若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用地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出具函件办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工作。

2. 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项目所在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并完善项目相关资料。项目所在辖区为县（市）的，由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成员单位意见后再召开同级联席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项目所在辖区为市区的，由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国土、住建、文化等相关单位意见。

3. 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项目所在辖区为县（市）的，项目经征求同级成员单位意见并召开同级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的，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县（市）人民政府审批认定项目为“三旧”改造项目，同意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项目所在辖区为市区的，项目经征求同级国土、住建、文化等相关单位意见后，由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区三旧改造主

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

4. 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县（市）上报的项目，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分别征求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意见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汇总审查。市区上报的项目，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征求市成员单位意见，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汇总审查后再召开市联席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5. 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县（市）上报的项目经审查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材料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区上报的项目经征求市成员单位意见并召开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材料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6. 批复。市人民政府根据委托授权通过审核后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依法作出同意项目“三旧”改造方案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准文件（见附件3）。同时市人民政府对市区上报的项目作出审批认定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批准文件（见附件4）。

（三）“三地”涉及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1. 受理。项目改造主体向所在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申请资料的内容把关。

2. 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项目所在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国土、住建部门意见。

3. 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将项目“三地”资料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征求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意见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汇总审查。

4. 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审查通过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材料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5. 批复。市人民政府根据委托授权通过审核后以省人民政府名义依法作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准文件（见附件5）。

第五条 审查责任分担

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材料清单和格式范本进行组卷，并对组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要严格按照“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及审查标

准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切实起到实质性审查把关作用。

（一）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1. 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承担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是否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表决同意、改造方式和供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审查职责。

2. 市国土资源局承担对申报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晰、建设用地来源是否合法等审查职责。

3.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承担对申报用地是否已纳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等审查职责。

（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查

1. 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承担对申报用地是否纳入标图建库范围、改造方式和供地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已签订征地协议并兑现征地补偿安置、是否按用地发生时的法律政策举行听证等审查职责。

2.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对申报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等进行审查。

3.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承担对申报用地是否已纳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等审查职责。

（三）“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

1. 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承担对“三地”是否符合定义（包括与主体地块位置关系、面积和比例要求）、补偿安置是否落实、纳入改造范围的必要性是否充分、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审查职责。

2.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对申报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类权属是否清晰、是否落实用地计划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等审查职责。

3.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承担对申报用地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等审查职责。

第六条 审查依据及内容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三旧”用地报批标准化审查手册〉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9号）要求，对“三旧”用地报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七条 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的，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在15个工作日内

回复。上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的，属县（市）的项目，经召开同级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县（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组卷上报工作；属市区的项目，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组卷上报工作。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的，项目经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同意后，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组卷上报工作。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属县（市）的改造项目，经审查通过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组卷上报工作；属市区的改造项目，经召开市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组卷上报工作。

第八条 国土部门根据三旧改造部门出具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确认函对项目用地按用地发生时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

第九条 在本办法颁布之前已经审批认定为“三旧”改造项目，但未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不须再审批认定为“三旧”改造项目，按照本办法的审批程序由县（市、区）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直接上报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审查完善土地征收手续。

第十条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申报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造主体可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的合作主体。

第十一条 “三地”涉及将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缴交。

第十二条 “三旧”用地报批材料清单及范本由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根据我市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改或废止。本市之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旧村庄改造项目的批复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名称）“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造项目的批复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项目名称)涉及“三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用地的批复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市、区)××镇(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旧村庄集体 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县(市、区)××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县(市、区)将××县(市、区)××镇(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位于××(地名)的××公顷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或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年××月××日

附件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 × 旧村庄 改造项目的批复

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

《关于 × × 区 × × 镇（街） ×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 × × [× ×] × ×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 × × 旧村庄改造项目为“三旧”改造项目，享受省、市“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二、同意上报的 × × 旧村庄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

三、请你办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组织改造主体严格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经批准的“三旧”改造方案实施改造，并按照省、市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和使用土地。具体供地手续按相关要求办理。

此复

附件：1. × ×（项目名称）“三旧”改造方案
2. × ×（项目名称）改造用地范围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 ×（项目名称）“三旧” 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 × ×（项目名称）“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 ×〔× ×〕×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 × ×（项目名称）“三旧”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已经 × ×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不需此表述）。同意你市 × × 县（市）将位于 × × 地段的 × × 公顷旧厂房（旧村庄、旧城镇）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或你市人民政府督促 × × 市/县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 × × 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 × 改造项目的批复

阳江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

《关于 × ×（项目名称）“三旧”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 × ×〔 × × 〕 × ×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认定 × × 改造项目为“三旧”改造项目，享受省、市“三旧”改造优惠政策。

二、请你办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组织改造主体严格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经批准的“三旧”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改造，并按照省、市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和使用土地。具体供地手续按相关要求办理。

此复

- 附件：1. × ×（项目名称）“三旧”改造方案
2. × ×（项目名称）改造用地范围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 县（市、区） ××（项目名称）涉及“三地”办理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手续用地的批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县（市、区）××（项目名称）涉及“三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用地的请示》（××〔××〕××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及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市/县××（集体经济组织）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园地××公顷（含可调整园地××公顷，下同）、林地××公顷、养殖水面××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以上合计××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属只转不征的表述为：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公顷，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另同意你市将××（国有土地权属单位）属下的国有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园地××公顷、林地××公顷、养殖水面××公顷、其他农用地××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的无需此表述）；上述土地（合计××公顷）经完善征收/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三地”纳入××（项目名称）改造范围。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合。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补充耕地，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或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将该宗用地与改造项目主体地块一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

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涉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的，可参照25号文的格式范本提出相应要求）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市社会保障和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征地社保审核及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完成征地社保审核和落实征地社保的，地方政府不得强行收地；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不涉及征地的，无需社保方面表述；不涉及占用林地的，无需林地方面表述；已完成征地社保审核或使用林地审核手续的，无需相应表述。）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年××月××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的市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的公告

阳府告〔2018〕2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8〕29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清理工作，现将清理后取消的市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予以公告。各清理单位应当根据公布的目录，及时按规定做好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和废止工作，并做好宣传解读，更新办事指南，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 附件：1.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2. 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9日

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附件1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证明名称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身份证明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受害人身份证明”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索取	
2	受害人供养证明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受害人供养证明”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索取	
3	事故认定书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交通事故认定书”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索取	
4	未得到赔偿或部分赔偿的证明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事故处理单位出具或人民法院判决的未得到赔偿或部分赔偿的证明”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索取	
5	死亡法医鉴定报告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六）项“造成伤残或死亡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伤残或死亡法医鉴定报告”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索取	
6	困难证明和贫困家庭证明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七）项“受害人在村（居）委的困难证明以及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因病致贫家庭证明，或当地扶贫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证明”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索取	

7	亲属证明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阳府〔2017〕68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受害直系亲属申请的，除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户口本或辖区派出所和村（居）委出具的亲属证明”	由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办公室向相关部门索取
8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17〕75号）第十条第五款“涉及住改商的，具体凭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以及所在地居民（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办理”	拟修订相关规定，对涉及“住改商”的登记，由商事主体书面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小区管理規約的规定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9	其配偶的失业或户籍所在地居民（村）委会提供的未就业证明	《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阳府〔2015〕45号）第三十二条“职工申领其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二）其配偶的失业登记证明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提供的未就业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0	其配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未享有生育保险的证明	《阳江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阳府〔2015〕45号）第三十二条“职工申领其未就业配偶的生育医疗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三）其配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未享有生育保险的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1	收入证明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15〕66号）第九条“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可在所在地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人应提交户籍证明或居住证证明、收入证明、支出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不再提交

12	失业证	<p>《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府〔2015〕66号）第九条“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可在所在地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四）《残疾人证》《失业证》《低保证》复印件（原件查验）等证件，或其他相关收入证明材料”</p>	不再提交
13	完税证明	<p>《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阳府〔2016〕7号）中“四、加快转型升级”第二十三条，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技术改造项目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中第二十三条（二）“2. 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p>	不再提交

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附件2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1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阳公通字〔2016〕3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4.接收单位证明、居住证明，属调动的填写《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不再提交
2	接收单位证明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阳公通字〔2016〕3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4.接收单位证明、居住证明，属调动的填写《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不再提交
3	迁入地村委会意见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细则》（阳公通字〔2016〕34号）第十六条“因离婚现投靠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可申请投靠父母入户，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对离婚后确实在农村与父母居住、生活，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子女投靠父母入户，需经迁入地村委会同意”		不再提交
4	营业执照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三证合一）通知〉（阳商通〔2018〕95号）第四条第（四）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5	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项目落户奖励’的，需提交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6	项目备案证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扩建厂房补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1）项目备案证”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7	项目建设和增加土地方面的文件证明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商通〔2018〕95号）第（六）项“3.申请《暂行办法》第五条‘扩建厂房补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2）土地规划、使用许可和项目建设和增加土地方面的文件证明、情况说明等”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8	环境审批方面的文件证明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商通〔2018〕95号）第（六）项“3.申请《暂行办法》第五条‘扩建厂房补贴’的，需提交以下材料：……（3）环境审批方面的文件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9	年度纳税凭证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商通〔2018〕95号）第（六）项“2.申请《暂行办法》第四条‘经营贡献奖励’的，需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投产起经税务机关确认的年度纳税凭证”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0	企业征信报告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商通〔2018〕95号）第（六）项“7.申请《暂行办法》第八条‘金融扶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2）企业征信报告”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1	银行贷款发放凭证	《阳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商通〔2018〕95号）第（六）项“7.申请《暂行办法》第八条‘金融扶持’的，需提交以下材料：……（3）银行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2	家庭无人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情况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四）项“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贫困家庭无人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情况证明以及镇（街）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情况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3	贫困家庭情况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四）项“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贫困家庭无人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情况证明以及镇（街）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情况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4	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情况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五）项“属于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提供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情况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5	戒毒康复人员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七）项“属于戒毒康复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镇（街）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室（工作站）或公安禁毒（刑警）部门提供的戒毒康复人员证明或名单复印件”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6	精神病康复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十）项“精神病康复人员，提供精神病康复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7	重大疾病救助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十一）项“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救助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赡养人与被赡养人需在同一户口簿），如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8	赡养人与被赡养人直系亲属的证明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6〕208号）第五条第（十一）项“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救助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赡养人与被赡养人需在同一户口簿），如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由经办部门自行核查
19	企业与员工雇佣关系证明	《阳江市市区邮政行业摩托车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阳邮管联〔2015〕3号）附件备注：一、企业提交备案登记表需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提供企业与员工雇佣关系证明文件	不再提交
20	就业收入证明	《阳江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细则》（阳民〔2017〕51号）第十四条“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申请医疗救助，……3.当地民政部门认定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家庭成员就业收入证明、在校证明等）”	不再提交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8〕30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自然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8〕104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吉树、柳步经济合作社和大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2700公顷，作为阳江港港区铁路工程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港港区铁路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吉树、柳步经济合作社和大魁经济联合社地段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吉树、柳步经济合作社和大魁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270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执行。其中：耕地69.9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魁村吉树、柳步经济合作社和大魁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8〕10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进一步 促进就业若干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8〕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阳江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持续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扩大就业，有效应对当前经济环境的新情况、新变化，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稳定政策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我市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和征管程序不变，缴费方式不变，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规范执法检查，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维持14%不变，失业保险费率维持1%标准至2020年底，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仍保持5%，实施至2020年底。继续按照省的政策阶段性下调费率，全面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实施至2020年底。2018至2020年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为按2017年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残联负责）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状况调查，统筹利用好市内市外劳动力资源，全市每年组织25场以上市内“村企”“园村”“校企”招聘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市外劳务对接活动。支持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基本服务成果，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每成功介绍一名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400元的补助。积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人力资源服务集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违法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荐我市优质诚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评选，对被评为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的，由省给予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局负责）

三、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用工量1000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300人以上的企业属于我市重点用工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重点用工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摸排，按照已建成、新开工、新投产、新规划进行分类，建立台账和数

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全市每年组织8场以上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负责）

四、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将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从1年延长至2年。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人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招用3人（含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3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支持家政服务业吸纳就业，对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不超过其为所招用家政服务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鼓励中小微企业吸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补贴。对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吸纳就业效果显著，且被省评定为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由省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扶贫办负责）

五、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号）规定，进一步研究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就业创业措施，我市可在留足相当于上年度失业保险待遇支出总额两倍储备后，按10%左右比例从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支出，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30万元、贷款总额最高300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为500万元。将一次性创业资助标准提高到1万元，范围扩大到返乡创业人员。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各类群体到乡村创业就业。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每年开展粤菜师傅培训360人以上，带动1000人以上就业创业；将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纳入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范围。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到乡村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基地10万元标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进一步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稳定就业（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到基层就业补贴。扩大“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招募规模，进一步提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将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1500元提高到2000元。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个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50%给予补贴。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毕业学年学生扩大至在校期间学生，毕业前每人可申请一次。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新创业，落实场租、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提供创业融资、参展参赛等服务支持。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服务活动40场以上、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4场以上。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根据其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情况，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七、进一步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加快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学科专业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各地要根据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劳动力技术技能提升培训规划和计划，加快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劳动力大军和懂种养、会经营的职业农民队伍，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或按规定通过考核的，给予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各地要及时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结合当地实际，按省的有关规定落实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30%。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劳动力培训，提升能岗匹配性，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设备购置与耗材、职业工种开发、项目管理与服务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八、帮扶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进一步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保困难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具体操作办法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执行。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业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

支，培训计划及成果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估合格后，结合当地实际，按省的有关规定落实省技能或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其中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每月400元标准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困难职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400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各地要建立困难企业全程服务机制，指导确需较多裁员解困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及时提供求职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和创业支持等服务；依法依规调处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稳定。本条所列政策措施实施至2019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阳江海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

九、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将就业见习补贴对象扩大至离校未就业（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对见习者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见习期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月500元给予生活费补贴。见习者见习期满被用人单位留用，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给予用人单位留用补贴。对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等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其社会保险实际缴费额50%的社保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人员，按其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给予个人缴费补贴。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困难职工，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5000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及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措施。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及有关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

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利用外资等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产业就业协同；进一步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就业形势分析研判，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

务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视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1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降低制造业 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阳府〔2018〕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已经市政府七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阳江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决定在落实现有政策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加大制造业扶持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1. 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负担。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阳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调整为：从2017年1月1日起，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原来的1.5~5元/m²调整为0.6~4元/m²；非工业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原来的2.4~10.5元/m²调整为1~8元/m²，调整后应纳税额平均下降20.58%。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政策。

（市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 降低印花税税负。自2017年10月1日起，降低我市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税务机关对适用印花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进行核定征收。其中，对工业企业购销合同按销售收入70%核定征收、商业及其他企业购销合同按销售收入50%核定征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购销合同按销售收入30%核定征收。（市税务局负责）

3. 允许符合条件的市内跨地区经营制造业企业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就地入库。总分支机构申请增值税汇总纳税的，应向其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至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4. 自2017年10月1日起，全市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纳税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到税务部门缴纳契税均不产生滞纳金，进一步消除因签订预售合同至房屋交付使用时间过长或办理备案登记后不及时缴纳契税产生的滞纳金，消除因合同面积与房产证面积不一致而形成的大量小额补退税。（市税务局负责）

5. 自2018年2月26日起, 全市各地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规定的应税所得率确定。由税务部门完善征管系统的相关设置。对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在系统中录入所属行业时, 系统自动生成所属行业的相应应税所得率, 确保纳税人精准适用税率, 享受税收优惠。(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6. 2018年, 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 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 并以纳税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市税务局、财政局负责)

7.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 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 均可以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纳税人预缴申报时, 凡符合条件的均自动享受优惠。(市税务局负责)

8. 全面开展“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模式, 大力推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的推广应用, 推动涉税事项的线上受理、线上办结, 实现474项税(费)业务可足不出户全程“网上”办;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精简新设立商事主体办税流程, 推进电子税务局的新办企业“套餐式”服务, 实现新办企业十项业务一次申请一次办结; 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税务注销/清税流程, 为符合各类条件纳税人分别实施免办、即办、容缺办, 大幅缩减办理时间, 惠及全市超过70%纳税人。持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 强化税费业务衔接, 实施原国税地税业务“一窗式”办理, 全市办税服务厅实现555项涉税(费)业务办理只需“最多跑一次”, 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税。(市税务局负责)

9. 减轻外资企业采用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的成本。2018年年底前出台《阳江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对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在我市再投资项目在得到省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根据其当年再投资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人民币的项目, 按当年分配利润再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 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人民币。(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10. 新增工业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园进区。实行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我市重点发展的新产业等，优先安排供地。根据省的安排，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用地指标奖励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县（市、区）。〔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各县（市、区）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纳入省相关“十三五”规划的制造业项目享受省重点建设项目待遇。〔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执行工业用地优惠地价。符合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40%、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50年，根据企业意愿，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租赁供应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出租给土地使用者，土地租赁期限为10年、15年、20年。由土地使用者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10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先租后让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给土地使用者，可设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对于国家、省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认定的年期进行先租后让，供应年期最高不超过50年。〔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租和出让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出让金和租金。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必需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使用土地；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用地等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单次租赁年限不得超过5年。〔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降低企业社保成本

16. 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全省统一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我市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原来的15%调整到14%；缴费基数按省四类片区执行，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调整为18213元，下限从原来的2906元调整为2489元。2018年7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执行的上限为20004元，下限为2692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负责）

17. 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印发《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115号），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在确保失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少减员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失业保险费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18. 维持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继续维持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在5%的现行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负责）

19. 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出台《阳江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阳人社发〔2018〕84号），继续实施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下调措施，一类行业以0.15%、二至五类行业以0.3%、六至八类0.7%为基础实施工伤保险浮动费率，阶段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措施的执行期至另有规定时为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安全监管局负责）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0. 深入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2018年全市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不低于40%，继续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电力价格在基础电价上平均下降6分/千瓦时以上。到2020年全市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不低于50%。2018年将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范围扩大到阳江核电，参加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市四个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全市的工、商业用户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500万千瓦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市场准入门槛为年度用电量400万千瓦时。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1. 进一步落实输配电价改革。在2017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基础上，从2018年1月1日起，对我市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从2018年4月1日、5月1日和7月1日起，我市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分别每千瓦时统一降低1.78分、0.58分和5.7分（均含税），累计下降8.06分/千瓦时。从2018年7月1日起，我市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

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从2018年7月1日起，我市现行上网电价高于每千瓦时0.665元（含税）的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统一降低为每千瓦时0.665元，调试运行期的上网电价为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的80%，即每千瓦时0.532元。〔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由各县（市、区）政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联审批，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80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30天以内。对具备电力承装资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阳江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23. 降低高速公路收费。自2017年7月1日起，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其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的可享受八五折优惠。（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24. 停止规划审批普通公路收费项目。从2017年7月1日起，在我市范围内将不再规划普通公路收费项目，并确保收费里程只减不增。（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负责）

25. 全面取消普通公路收费。2017年年底前省道113线阳春南段改造项目（马水收费站）、省道113线阳春北段改造项目（合水收费站）停止收费并撤销其收费站。继续大力推进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工作，按省要求取消国道G325线阳江段收费。（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公路局负责）

26. 降低货车检验检测费用。出台《阳江市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实施细则》，优化货车检验检测流程，降低货车检验检测费用。（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负责）

27.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落实全国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运输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出台的新标准执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8. 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制造业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企业与银行的沟通，搭建银企沟通平台，引导银行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负责）

29. 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民营企业向中国证监会（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请并受理后（提供相关凭证）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企业境内外挂牌上市后，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企业境外买“壳”上市，以招股说明书为依据，上市募集资金的70%以上实际用于我市投资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且通过券商内部审核的民营企业并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成功在“新四板”挂牌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市金融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30. 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进一步落实《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市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助力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560号），鼓励和帮助更多制造业企业加入平台，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存量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应用平台开展融资业务，切实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动大型制造业核心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入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对应用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择优进行扶持。（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负责）

31. 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企业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工商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对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结。〔市工商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2. 支持融资政策性担保公司发展。发挥已组建的恒财融资政策性担保公司作用，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单笔300万元以下的贷款担保。对担保获得的贷款不另外收取贷款保证金，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且合作银行对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上年度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局、财政局、恒财城投公司负责）

33. 向省争取中小微企业设备融资租赁资金。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给予

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市商务局、金融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34. 依托“数字政府”改革，扩大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企业非银行信用信息数据量和提高数据质量。推动市直有关部门将掌握的企业信息数据通过阳江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给对接平台，并做好相关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推动银行和企业应用对接平台开展融资，鼓励银行机构在对接平台上展示本单位信贷产品，利用对接平台后台数据及时研判企业信用情况并作出信贷评估判断。鼓励企业在平台查看比较不同银行机构发布的信贷产品和利率，增加银企融资撮合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政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负责）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35. 压缩审批时限，企业开办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减至10个工作日，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减至3个工作日。在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企业综合办理专窗，把印章刻制点引入政务服务大厅，将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首次申领发票整合为1个环节，纳入专窗通办。开办企业办理上述事项可实现只进一个门、最多跑一次。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实现开办企业各程序“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局、政管局、公安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6. 继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完善电子证照库，加强电子证照推广。优先将基数较大、使用频率高的证照纳入电子证照制证范围再逐步全面展开，并推动各部门业务制证发证系统的接入，实现增量证照在电子证照系统同步签发，存量证照按照既定规则转换。全市各级发证部门进驻电子证照系统，并根据用证照事项推广至网上办理，以及关联“粤省事”等平台的证照数据。〔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7. 实现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全面推广应用“粤省事”平台，积极探索我市本地化个性化应用。全面深入梳理政务信息资源。加快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打通跨层级跨部门业务系统，加大力度推广应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市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8. 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的审批模式。对属于市级发证的危化品包装物、容器和耐火材料等两类产品实施“先证后核”的审批模式，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

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的，便可先领证。（市质监局负责）

39. 加快建设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继续深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推动市、县两级加快完成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加强中介服务收费监管，为企业提供规范、公平、公开、高效的中介服务。（市编办、发展改革局、政管局）

40. 各县（市、区）每年公布本地年度通过规划环评的产业转移园区等名录。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别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备案制度。不再把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意见等作为环评受理依据，进一步减少环评受理的前置条件。〔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1. 对市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并按省的部署稳妥推进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市直各有关单位，市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2. 选取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按照“宽进严管”的要求，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为核心，积极探索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开展以企业依法承诺制、备案制、事中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制为主要内容的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再造办事流程，推行“先建后验”，推动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便捷化和政府监管高效化，达到项目快落地、快建成、快投产的目的。〔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人防办、公安消防局、气象局、政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43. 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要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规划许可划分的固定界限为基本单位。由不动产进行分割登记和转让。〔市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4. 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建设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经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市政府申请确认其容积率超

过2.0后，所使用的用地计划指标可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到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予以返还。〔市国土资源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5. 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管理，各县（市、区）工业厂房依规划用途分类可直接面向用于发展工业或与工业生产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市场主体销售或租赁。〔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6. 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办非营利性技工院校，相关用地允许参照公办教育类别以划拨形式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九、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47. 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2017年起重点支持海上风电装备、海工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发展。对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按照“一项目一议”等方式给予优先支持，对重点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增资扩产、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等给予重点扶持。贯彻落实《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和《阳江市扶持重点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利用我市产业发展基金和财政资金，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事后奖补、一事一议等支持方式重点扶持新引进和增资扩产制造业企业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8. 积极推动我市制造业企业发展核心技术、关键器件等的研究开发。鼓励制造业企业与省部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交流合作，实施技术攻关，对推动制造业发展，降低制造业成本的重点项目在市科技三项经费中重点予以扶持。同时，大力帮助企业争取省的专项资金支持。（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负责）

49. 大力推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工业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对建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在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时予以优先扶持。鼓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到2020年，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0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100家。（市科技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税务局负责）

50. 深入实施《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争取省财政支持，通过股权投资、贴息、设备更新事后奖补和普惠性事后奖补等方

式推动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可享受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1. 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推动我市五金刀剪、食品加工（水产品）、服装袋帽、南药等传统产业认定行业新品种，积极参与省消费品工业消费品供给指南。开展“广东重点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重点对厨用刀具产品开展质量比对综合评价研究，找准我市厨用刀具产品的质量短板和不足，实现产品的质量提升。支持品牌培育，实施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和“十百千”品牌培育工程。组织企业参加“广东优质”品牌认证。2018-2020年对全市五金刀剪企业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出口规模、创新国际营销方式、增强出口品牌竞争优势等给予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2. 开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试点，推动新工艺新技术应用。鼓励我市重点用能企业应用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实施系统节能技术改造，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完善阳江市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进能耗在线监测，提升企业能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领工业绿色转型。2020年前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建成一批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产品和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53. 落实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选取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经济带动性强、具备较强倍增能力及意愿的制造业企业作为试点，通过扶持创新发展、鼓励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助推精益规范管理、支持应用工业互联网、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助力开拓市场等多种方式，推动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创新能力和质量效益的倍增，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4.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2020年前建成我市“五金刀剪产业云平台”，引进培育5家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推动5家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一批企业“上云用平台”，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5.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对首次上规模且次年仍为规上的工业企业，按规定给予企业5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56. 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投资额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由市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联席会议牵头协调，实行市直部门专员服务制。其中投资额10亿元以上项目由处级干部担任专员，50亿元以上项目由厅级干部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落地和建设。各县（市、区）要参照市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县（市、区）主要领导亲自挂钩服务。市预留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商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7. 积极争取省用地指标奖励。按照《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广东省产业园建设发展绩效评价办法》，指导重大产业项目和各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争取省专项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对各县（市、区）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指标。〔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税务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8. 落实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节能评价等要在重大产业项目论证阶段提早介入，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对省重点项目建立环评责任分工和跟踪督办制度，纳入“绿色通道”，做到责任到人，限时办结。〔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9. 重大制造业项目投产后，支持各县（市、区）对企业高管、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实行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重大制造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0. 支持我市职业院校根据重大制造业项目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依托本地职业院校和技师学院，确定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瞄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办学能

力和行业指导科学设置新专业。支持企业深度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校、职业院校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和工程化基地。〔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和服务，并于本政策措施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按分工将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到企业，并将落实成效情况于每年6月、12月底前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送市政府。市政府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视情况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将实施问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2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李宏荣同志 分工的通知

阳府办〔2018〕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李宏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李宏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城镇幼儿园、中小学学位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推动我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增加中小学、幼儿园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主动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人口及学生变化以及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日益增长等新要求，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确保满足常住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切实消除大班额。到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4%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3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80%以上；到2022年全市学前教育新增学位3.8万个，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47所，每个街道至少办1所公办幼儿园；到2022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增学位11.3万个，新建（改扩建）学校99所，适龄儿童毛入学率达100%，巩固率达95%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增加学位供给，满足入学需求

1. 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各县（市、区）政府要以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不低于40座、80座、40座为标准，统筹考虑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动趋势、计生政策调整、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区域内未来5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龄人口时间空间变化情况开展科学预测，对城区、乡镇等区域尤其是城区的新增学位需求和缺口情况进行分年度、分学段全面测算，列出需求清单，

作为教育基础设施分期规划建设的依据。

2. 编制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号）和《阳江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阳教基〔2017〕52号）要求，在科学测算学位需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地区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学位配置。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充分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科学编制未来5年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调整优化布局，明确规划年限内的建设用地安排，确定分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空间分布和建设时序，实现专项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的协调统一。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每个街道至少建设一所公办幼儿园。鼓励老城区采取高中学校外迁、初中学校利用高中学校校舍、小学学校利用初中学校校舍梯次补位的办法，扩大城区学校办学空间。在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生源有保障的乡镇或较大的村规划设置寄宿制学校，满足偏远地区学生的寄宿需求。按照粤府办〔2017〕67号文的要求，新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必须举办为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专项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做到一县（市、区）一规划，经各县（市、区）政府同意后于2018年12月18日前报市教育局汇总，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3. 落实教育用地。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结合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动态分析并科学测算区域内教育设施用地的供需状况，合理预留教育设施发展空间资源，确保学校建设用地需要。要按标准足额预留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用地，按照粤府办〔2017〕48号文的要求，没有按照规划要求预留教育设施用地的居住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审批。通过区域统筹等方式，综合考虑解决未达配建要求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小规模居住区适龄儿童的入园入学需求。通过置换和拆并整合等方式，结合城区“三旧”改造和区域用地功能调整，确保老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校用地面积达到规定标准。城镇新建中小学校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由市、县统筹解决。在编制年度用地供应计划时，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节余的指标优先用于学校建设用地。支持利用现有学校存量房产和建设用地兴办中小教育设施，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或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学校增容预留用地，并实行教育用地储备制度，将规划预留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用地限期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进行储备管理。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可以划拨方式

提供土地使用权，确保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需求。对纳入规划建设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要及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完善相关用地手续，依法做好确权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改作他用。

4. 加快校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专项规划，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规划建设学校如期建成交付使用。要优化学校建设项目选址，加快推进征地报批；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建设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实行联审或“一站式”审批，提高审批效率。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可参照市重大项目，享受前期工作审批“绿色通道”政策。要督促建设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和进度管理，严格执行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相关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确保新建和改扩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校生均用地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运动面积等各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配齐配足教学及辅助用房。

（二）创新办学模式，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5. 鼓励多元化办学。各地政府可通过向民办学校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支持各地政府以出租闲置土地、校舍等方式参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各地政府合作举办公办性质的中小学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幼儿园、中小学校。

6. 改进办学模式。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办学模式，以小学、初中为主体，组建横向连通和纵向贯通的学区与集团。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原则，将辖区内相同或不同学段的学校组建成学区，促进学区学校间优势互补；以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组建办学集团，带动区域内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势和优质品牌学校示范辐射作用，通过输出先进办学理念、成功管理模式、丰富课程资源、有效教学模式、优秀教师团队等方式，增强薄弱学校造血机能，形成合作共建机制，实现以强带弱，整体提升办学质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在办好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做好义务教育对口直升高中工作，提高高中指标到校比例，加强学校管理融合、课程教学衔接、教师资源统筹安排、招生升学方式对接等改革实践。

7.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教育宽带

网络提速扩容工程。开展“一校带多校、一班带多班、一师带多师”的教学教研模式，推进优质教育数字资源在乡村中小学校（教学点）的深入应用。构建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骨干体系，推动各地建设一批智慧校园和信息化中心学校。探索建立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培育和成果推广机制，每年培育一批示范成果进行推广。遴选一批区域和学校，探索利用信息化推动教育优质发展、特色发展，开展基于智能信息化环境的课程改革、教与学方式变革、评价方式改革、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科学决策等智慧应用探索。

（三）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水平

8.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幼儿园保教指导，建立健全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机制，切实落实科学的保教理念和方法，着力消除幼儿教育“小学化”现象。加强义务教育课程体系研究，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设置和教学时间分配，提高课程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加强学科内及学科间的整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积极推进中小学地方课程（专题教育）和校本课程的整合，系统设计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综合实践和创新教育课程，增强课程的基础性、适宜性、可选择性和教学吸引力。研究制定中小学学科质量标准 and 常规教学管理规范，建立完善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注重因材施教，倡导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改进优异学生的培养方式，建立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大力支持学校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提供机会。

9. 改进教育质量评价。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促进各类幼儿园自主发展、内涵发展、科学发展，切实提高办园质量。构建体现素质教育要求、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对教育质量实施年度动态监测，定期发布教育质量监测年度报告。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全面发展。完善评价考试制度，充分发挥评价考试的导向作用，引导课程改革健康发展。健全促进教师发展和改进教学实践的评价体系，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10. 足额配置教师资源。建立完善符合教育现代化要求的教职员编制标准和岗位设置标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核编，定期根据编制标准和生源状况核定教职员编制。乡村中

小学教职员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学、教学点教职员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落实粤府办〔2017〕67号文的要求，实行教职员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教育教学规模和教师队伍结构要求统筹分配各学校教职员编制，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及时足额补充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着力解决总体超编但学科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强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员编制。探索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利用精简压缩和事业单位改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建立临时周转编制，对新设立的或满编超编的幼儿园、中小学确需补充教师的，优先使用临时周转编制予以保障。推动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的需求。编外临时聘用人员，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保障相应待遇。民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要按照有关规定聘用符合条件的教职员，逐步改善和提高教师、保育员的工资待遇。深入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行校长任期制、教师聘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

11.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2020年前，市、县（市、区）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建设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机构，更好地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积极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进名校名师带动薄弱学校共同发展。引导各学区和集团通过骨干教师流动、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等形式盘活骨干教师资源。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名校校长、名教师等领军人才和骨干教师培养。注重发现和培养一批进取意识和创新能力强、教改成果突出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形成人才辈出的良好局面和合理的人才梯队。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规划增加的学位落实到位，确保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比例达标，确保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履行教师的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和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设施建设项目立项。财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落实财政资金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定学校各类岗位设置总量和职称评聘的宏观管理服务监督。国土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做好土地储备、供应、核实、确权和发放土地使用证等工作。住房规划建设部门负责加强教育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监管,确保配套设施按照标准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三) 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各类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确保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统筹各级财政教育经费,将符合条件的学校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学校建设规划按进度实施。加强学校财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监督,并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 强化督导检查。各地要将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机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如期完成。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督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8〕4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关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各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8年修订）》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812/t20181229_209025.s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加快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政府部门做好新型装配式建筑的引导和市场培育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和企业的主体作用。

2. 坚持示范带动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发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公共建筑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分地区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

3. 坚持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相结合。用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关联度和装配式建筑应用水平，实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二）发展目标

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装配式建筑，至2020年末，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至2025年末，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1. 近期示范目标（至2018年末）

装配式建筑政策、标准体系基本完备，以商品住宅建设为重点、以财政投资项目为切入点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

2. 中期推广目标（至2020年末）

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江城区、阳江

滨海新区达到15%以上，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达到10%以上，阳春市、阳东区和阳西县达到8%以上。2019年起，政府投资（含PPP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比例达到30%以上。非财政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规划总建筑面积为10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部分除外）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力争建成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市，建成1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3. 远期普及目标（至2025年末）

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江城区、滨海新区达到25%以上，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达到20%以上，阳春市、阳东区和阳西县达到15%以上。2021年起，政府投资（含PPP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房屋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市政工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比例达到50%以上。非财政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中规划总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含）以上、单体（地下室单独报建除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新建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累计建成不少于2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

二、重点工作

（一）编制专项规划。结合我市建设发展实际，确定装配式建筑的总体发展目标和技术路径，科学划定各县（市、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区域、明确装配式建筑量和建设比例、以及住宅全装修建设面积比例，明确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按月、季、年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完成装配式建筑制定的实施计划。

（二）健全制度标准。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其中，社会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确定发包方式。科学制定技术指南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立项、规划、设计、部品部件材料生产、物流运输、施工、运营、维护、监理、检验和验收等监管体系，完善

工程造价和定额体系，制定装配式建筑指标计量方法。建立产品质量追偿机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三）创新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以设计为引领，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四）优化部品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五）提升施工水平。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造，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广泛采用高效率、低损耗、可回收的模板体系和降尘、降噪的施工方法，严控建筑垃圾产生，争取在现有基础上降低50%~60%。

（六）推进建筑全装修。重点落实装配式住宅项目精装修交楼，实行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七）确保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单位等各方质量安全责任。推行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质量担保和保险，以及住宅全装修第三方监管及前期物业服务介入管理等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偿赔偿机制。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检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八）搭建信息平台。加快形成基于“互联网+现代建筑”的行政管理体系和科技创新机制，实现建筑远程智能化控制和管理。开发集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部

件生产、项目监督、竣工验收、能耗监测等全过程、全生命期的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施工安装虚拟建造、现场质量安全远程监管、数字化部件工厂、数字化建筑产业园区、建筑质量追溯管理、可视化在线项目监管等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中的应用。

（九）推广适用技术。在大型公共建筑、大跨度工业厂房、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中积极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风景名胜區，以及园林景观、仿古建筑等领域，倡导发展现代装配式木结构建筑。在农房建设中积极推进轻钢结构建筑；临时建筑、工地临建、管道管廊等积极采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部品部件。鼓励使用预制内外墙板、楼梯、叠合楼板、阳台板、梁以及集成式橱柜、卫生间浴室等构配件、部品部件。

（十）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一）扶持产业发展。推进产业升级，引导本地建筑、建材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安装方向转型升级。整合产业链资源，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的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培育骨干企业，争创省级、国家级建筑产业化基地。实施产业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或建筑部品部件龙头企业，重点引进建筑产业化关键技术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结合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优势产业、区位特点，科学布局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工厂。

三、扶持政策

（一）供地优先。规划、国土部门应根据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对符合实施条件的土地在出让或划拨前，应将装配式建造方式列入规划条件、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并按要求优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各县（市、区）应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每年的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专项用地指标，重点保障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用地。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用地，应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对于未列入规划条件、土地招拍挂文件要求强制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用地，在土地溢价率超过一定比例时，将应用装配式建筑、保障性住房纳入竞拍指标，由单一竞价转为同时竞配装配式建筑比例或人才公寓（或保障性住房）面积，优化土地供应。

（二）方案择优。政府投资的公共或公益性建筑、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在

工程各环节招标过程中应当优先选择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设方案。鼓励社会投资项目选择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筑方案。

(三) 规划引领。应当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规划条件。在编制“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的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时,应当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三旧”改造、城市更新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中。

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装配式住宅±0.00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3%。

(四) 财税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和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企业(或机构)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将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推荐纳入省产业园扩能增效项目库,争取省级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支持。

经科技部门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税务部门将全面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五) 信贷扶持。购买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信贷的额度、期限及利率等按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优惠比例(标准)执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15%。

(六) 资金管理。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其预售款预留保证金比例可适当降低或部分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代替,并给予优先办理。

(七) 优化审批。相关部门在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相关审批手续时,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服务,给予优先办理。

(八) 创优激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的建设项目,可优先支持参与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选评优,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激励、奖励。

在推荐国家和省相关奖项、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加大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九) 施工鼓励。对参与装配式建筑的施工企业,在企业信贷、企业信用加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方面给予政策鼓励。

(十) 运输畅通。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所辖区域或职能范围内,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部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住建、财政、发改、国土、环保、税务等部门责任人为小组成员,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市新型装配式建筑工作。工作小组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各部门应根据职责和扶持政策,于2019年6月底前制定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具体实施细则。

(二) 明确工作职责

1.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提供区域规划意见,在土地规划设计条件或项目选址意见书中落实装配式建筑具体内容和要求。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管理,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和创新,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

3. 市发展改革局:协助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

4.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落实装配式建筑全过程的财税扶持政策,落实对获得国家、省级的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研发基地,享受高新技术的税费优惠政策。

5. 市财政局:协助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负责编制财税扶持专项资金的预算支出计划。

6. 市国土资源局:协助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计划和目标任务,负责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比例和具体要求,建立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房产证办理绿色通道,完成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项目销售建档。

7. 市科技局:负责利用科技发展资金,支持装配式建筑科研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工作;支持企业科技发展,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增加装配式建筑研究的科研投入。

8.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运输相关审批服务工作。

9.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输秩序和管理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公路运输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本市装配式建筑产业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本市装配式建筑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12. 市金融局：负责出台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项目建设给予金融支持的相关规定。

13.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严格控制与监督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4. 市安全监管局：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对装配式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进行指导。

15.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审批绿色通道。

16. 市质监局：负责生产环节的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等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相关标准的贯彻和执行工作，推行有关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7.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资金支持和信贷等相关工作。

1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做好装配式建筑的公积金贷款扶持工作。

19. 市三旧改造办：负责将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的有关内容或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关要求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和改造规划中。

20. 各县（市、区）：负责落实辖区内的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出台辖区装配式建筑扶持政策，及时上报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信息。

（三）加强督查力度

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应重视装配式建筑的推进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的工作职责，制定月、季、年工作计划，明确本部门分工，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激励扶持政策，做好组织制定工作。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工作督导，将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纳入各部门和各县（市、

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四) 强化技术指导

组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负责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设计、部品部件和建筑性能认定、标准编制、项目建设方案论证等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研究我市规模以上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对新型装配式建筑项目认定、企业和建设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提供技术论证意见。

(五) 强化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探索装配式建筑产业联盟,融合产学研销,促进我市加快形成功能齐全的建筑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为装配式建筑创造良好的市场氛围。

(六) 加强人才保障

积极发挥高校作用,培养我市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和装配式施工技术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做好专业人才储备。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与我市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开展科研合作,解决装配式技术难题,培育本土装配式建筑的专家人才。

(七) 强化培训宣传

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报道,发挥龙头企业的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认同度。加强对各类企业和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分类培训。促进建筑企业与相关高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培养实用技术人员。依托试点示范工程,通过企业内部培训,培养建筑产业化相关技术人员。

- 附件: 1. 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及完成时限表
2. 扶持政策工作分工及完成时限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编制专项规划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三旧改造办	2018年1月 已完成。
2	健全制度标准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质监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3	创新建筑设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4	优化部品生产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质监局 市安全监管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5	提升施工水平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质监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6	推进建筑全装修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质监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7	确保质量安全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质监局 市安全监管局 各县（市、区）	2019年6月 前完成。
8	搭建信息平台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9	推广适用技术	市科技局	市质监局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10	推广绿色建材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安全监管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 前完成。
11	扶持产业发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商务局 市金融局 市工商局	2020年12月 前完成。

附件2

扶持政策工作分工及完成时限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供地优先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前完成政策制定，并持续实施。
2	方案择优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前完成政策制定，并持续实施。
3	规划引领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三旧改造办 各县（市、区）	2019年6月前完成政策制定，并持续实施。
4	财税扶持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阳江市税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前完成政策制定，并持续实施。
5	信贷扶持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9年6月前完成政策制定，并持续实施。
6	资金管理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19年6月前完成政策制定，并持续实施。
7	优化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财政局	/
8	创优激励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技局	/
9	施工鼓励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
10	运输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8〕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阳江市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的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推动我市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44号）和《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7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和《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以健全服务体系为抓手，以加强患者救治管理为重点，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导向，统筹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健全患者救治救助制度，保障患者合法权益，维护公众身心健康，

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形成政府组织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精神卫生预防、治疗、救助、康复服务体系，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健全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显著减少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积极营造理解、接纳、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公众心理健康，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二）具体目标

1. 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协调机制。2018年底前，建立市、县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与部门协调机制。各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团委、妇联等单位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各村（居）委会建立由网格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精神疾病防治的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属、志愿者等组成的患者关爱帮扶小组。

2. 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健全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重点加大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住院床位、门诊建设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力度。2018年底前，服务人口超过100万的县（市、区）建立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各县（市、区）至少在一所以上综合性医院或慢性病机构建设有床位的精神专科。到2020年，全市精神科住院床位达到每10万人口不低于28张。

3. 初步缓解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多渠道培养和引进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到2020年底前，全市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3.8名，各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

4. 有效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掌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数量，各县（市、区）的严重精神障碍报告患病率要达到5‰以上，到2020年，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符合条件的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特别是命案显著减少，有肇事肇祸行为的患者依法及时得到强制医疗或住院治疗。

5. 大力提升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防治能力。到2020年，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0%。开展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开通1条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根据需要及时、科学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6. 普及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充分依托现有资源，构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支持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18年底，全市所有中心镇（街道）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到2020年，全市所有镇（街道）建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50%以上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

7. 改善精神卫生工作的社会氛围。到2020年，医院、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监管场所普遍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卫生保健。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高等院校普遍设立心理咨询与心理危机干预中心（室）并配备专职教师，中小学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0%。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1. 完善精神卫生防治管理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完善市、县（市、区）、镇三级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建设，扩建业务用房。各县（市、区）要完善县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作为市级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要采取措施改善医疗环境，配齐医疗设备，提高人员素质，组建多功能个案管理团队，尽快达到三级甲等精神专科医院标准。支持各地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加大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住院床位、门诊建设和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其在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市卫生计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负责）

3. 完善精神卫生专业队伍配置。各地要建立健全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合理配置

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推动康复师、社会工作师和志愿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根据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确保精神卫生管理和预防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招聘精神医学专业毕业生充实精神科医疗队伍，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承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任务。（市卫生计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各地政府要完善政策措施，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解决精神科医师短缺问题。要完善精神科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积极开展在精神科从业但执行范围为非精神卫生专业医师的变更执业范围培训，以及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全科医师的精神卫生执业上岗培训。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医师经过精神科专业规范化培训可增加精神卫生执业范围的机制。鼓励基层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取得精神卫生执业资格。教育部门要引导在校学生主动报考精神医学、应用心理学、社会工作学等精神卫生相关专业，加强我市精神卫生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支持心理学专业人员在医疗机构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政策，共同完善心理治疗人员职称评定办法，积极落实国家对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对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给予适当工资待遇倾斜和岗位补助等，提高其待遇水平，稳定精神卫生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局负责）

（二）全面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

1. 加强患者排查。全市各级综治单位要统筹协调，由公安部门牵头，卫生计生、民政、司法、团委、残联、妇联等单位加强协作，按照“镇街不漏村居、村居不漏户、户不漏人”原则，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日常排查工作。村（居）委会要积极发现辖区内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可应其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对居家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排查，由属地村（居）委会负责；对城区和农村范围内流浪乞讨人群中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排查，分别由属地城市综合管理、公安部门和镇村（居）委会干部负责；对外来人员集中和流动人口较多地区患者及疑似患者的排查，由各级综治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部门负责；对监狱司法系统的患者及疑似患者排查，由所在监所单位负责。（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

2. 加强报告登记。各级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

要加强协作，全方位、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村（居）委会可应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家属请求协助其就医。具有精神障碍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要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制度，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告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辖区内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登记，并录入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市卫生计生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残联负责）

3. 做好分类收治。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类集中”的原则，采取鼓励、引导等措施，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集中分类收治，完善疑似患者送诊及患者送治制度。畅通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卫生计生部门主管的定点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负责收治高风险但尚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卫生计生部门主管、民政部门业务指导的优抚医院负责收治流浪乞讨和优抚对象中的患者。公安部门主管的强制医疗场所负责收治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患者，对肇事肇祸患者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市卫生计生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负责）

4. 落实服务管理。各地要按照“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的要求，积极推行“病重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对于急性期和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转诊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规范治疗，病情稳定后回到村（居）委会接受精神科基本药物维持治疗。各级综治单位应当协调同级公安、民政、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推动镇（街道）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各村（居）委会应当协调网格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精神疾病防治的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残疾人专职委员、家属、志愿者等人员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成员之间要加强协作，熟悉各自联系方式，及时保持沟通，协同随访患者，共同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和登记，交换患者信息，全面了解辖区内在册患者和家庭的基本情况。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要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居家患者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个案管理等服务。一旦发现管理患者有高风险，立即向辖区派出所和县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报告。公安部门要牵头制定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处置预案，发挥110等快速处置网络机制，切实制止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事件发生。（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司法局、市残联负责）

5. 落实全程康复服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完善精神卫生康复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和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模式，最大限度地帮助患者恢复因病受损的生活、劳动和人际交往能力，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各类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设立专门康复部门（科），为患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康复治疗。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设立日间医院，为刚出院患者提供向社区或家庭过渡的康复衔接服务。各级残联单位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建设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承接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转介的患者，开展自我照料、家居生活、人际交往、职业技能等康复服务。

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资源提供康复服务，实现城市社区有康复需求的居家患者享有社区康复服务，农村居家患者享有定期上门康复服务，同时加强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人员、低收入人员、被监管人员等特殊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保障。大力支持家庭康复，倡导监护人、协助监护人及患者家属与医院、社区康复机构之间互动互助，共同提升患者康复成效。（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负责）

6. 完善监护机制。2018年底，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综治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尽责、财政全额保障、村居监督管理、家庭主动承担、社会志愿参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工作机制。各地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逐一落实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建立监护责任落实补助机制，制定患者定期随访、日常监护情况记录和年度责任落实评估制度。依法确定监护人，并要求其做好患者日常服药、定期复诊和居家康复督促落实，及时报告异常危险行为。协助监护人由属地村（居）委会确定，应加强对患者服药、康复等随访指导和危险性评估，协助解决治疗和生活难题，迅速应对突发事件苗头。（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残联负责）

（三）全面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政策保障

1. 落实救治政策，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各地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保障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力度，扩大精神障碍门诊特点病种，将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6类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定病种范围，简化重性精神障碍患者特殊门诊申请办理流程，取消门特起付

线，按同等级别住院支付比例报销，严重患者救治医疗费不纳入各类医保机构当年总额预付结算指标之列。精神病患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按照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规定分别保持在85%和75%以上。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参保患者经基本医保支付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达到50%以上。严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各类保险支付后仍然困难的，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对于因当地医疗条件所限需要异地转诊的、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患者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报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健全救助机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部门各负责其责，完善适合精神障碍诊疗特点的社会救助制度。民政、残联部门负责将严重患者纳入残疾人管理，依自愿原则对患者办理发放残疾人证。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严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并对纳入低保范围的严重患者予以参保资助，实现应保尽保。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者所欠急救费用，先按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各类保险支付，以及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予以补助；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的患者，按规定纳入特困供养；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患者，遵循“先救治、后甄别”原则，送至当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诊断和救治；对病情稳定经甄别符合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提供相应救助；对查找不到居住地的慢性期患者或急性期经治疗缓解后查找不到居住地的患者，转入精神康复机构分类安置；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患者，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措施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符合政府全额资助条件的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管理工作；帮助、扶持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患者就业创业。探索开展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康复者，促进平等就业，防止就业歧视，维护患者合法劳动权益。（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四）逐步开展常见精神障碍防治

1. 加强常见精神障碍诊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医务人员精神障碍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高等院校要加强对其心理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工作者开展相关知识与技能培训，对就诊或求助者中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提供就医指导或转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要建立会诊、转诊制度，指导其他医疗机构正确识

别并及时转诊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要按照精神障碍分类和诊疗规范，提供科学规范合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提高患者治疗率。县级综合医院要加强心理精神科建设，切实满足严重精神障碍的早期发现和诊疗，以及常见精神障碍的诊疗需要。（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推动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各地要将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作为工作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职业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抑郁症患者提供随访服务。发挥中医药作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精神类临床科室能力建设，鼓励中医专业人员开展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防治和研究。（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局、市妇联负责）

（五）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

1. 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各地要依法将心理援助内容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托现有精神科医师、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和护士，分级组建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健全突发性灾难或事件导致的心理危机干预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及时开展心理援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提供心理健康服务。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要依托12320热线设立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向公众提供心理健康公益服务。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应当配备心理治疗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专业的心理卫生服务。综合性医院及其他专科医院要对就诊者进行心理健康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高等院校要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稳定的心理危机干预联动协调机制，并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用人单位应当将心理健康知识纳入岗前和岗位培训，创造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工作环境。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要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市卫生计生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

（六）逐步完善精神卫生信息系统

1. 统筹建设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并使其逐步与居民电子档案、电子病历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对接。阳江市公共卫生医院要做好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审核、分析等，定期形成报告，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各县（市、区）应逐级建立卫生计生、综治、公安、民政、人社、司法、

残联等单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共享机制，重视并加强患者信息及隐私保护工作。要依法建立精神卫生监测网络，基本掌握精神障碍患者情况和精神卫生工作信息，必要时开展本地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市卫生计生局、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残联负责）

（七）大力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教育

1.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精神疾病可防可治，心理问题及早求助，关心不歧视，身心同健康”等精神卫生核心知识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战胜疾病、回归社会的典型事例，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正确对待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媒体对有关肇事肇祸案（事）件的报道，未经鉴定避免使用“精神病人”称谓进行报道，减少负面影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综治办、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2.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广泛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等精神卫生宣传活动，增进公众对精神健康及精神服务的了解，提高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5—2020年）》和《广东省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16—2020年）》，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切实加强我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要完善精神卫生工作政府领导和部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要将精神卫生有关工作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统筹考虑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专业人才培养、专业机构运行保障等，推动精神卫生事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精神卫生工作。各级综治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推动精神卫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评，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督不到位、救治不及时，导致发生已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部门的责任。发展改革、卫

卫生计生、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加强卫生防治体系和网络建设。综治、卫生计生、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残联等单位要强化协作，进一步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与康复服务机制。发展改革、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对包括精神障碍在内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构的研究和指导。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发展改革、卫生计生、财政等单位探索制订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工作发展的保障政策。加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不断提高康复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各级残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和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提出的精神残疾防治康复工作要求，推行有利于精神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开放式管理模式，依法保障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等部门要加强研究论证，探索心理咨询机构的管理模式，制定发展和规范心理咨询机构的相关政策。

（三）保障经费投入。各地要将精神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精神卫生公益性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精神卫生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四）加强科学研究。各有关部门及研究机构要围绕精神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针对精神分裂症等重点疾病，以及儿童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常见、多发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基础和临床应用性研究。加强精神障碍流行病学调查、精神卫生法律与政策等软科学调研，为精神卫生政策制订与法律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生物、心理、社会因素综合研究和相关转化医学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及时将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应用于精神卫生工作实践。

（五）加强督导与评估。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组织本方案实施。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规划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重要事项。2019年，市卫生计生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考核；2020年，组织开展方案实施的终期效果评估。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8〕5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省政府令第230号）的有关规定，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工作部门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了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评结果及等次

此次考评工作由市政府派出考评组，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工作部门等40个单位实施了实地考评。从考评情况看，2017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稳中有进，主要负责人有效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政府职能有序转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工作深入推进，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加强，政府及部门主动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根据考评得分汇总，40个被考评单位（其中10个被考评单位不作评分及等次）得分中，最高分85.75分，最低分80分，平均得分82.13分，考评结果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的考评等次。阳西县人民政府为优秀等次，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人民政府为良好等次。

（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考评等次。市工商局、公安局、农业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为优秀等次；市质监局、国土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规划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水务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文广新局、环境保护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为良好等次；民族宗教局、外事侨务局为一般等次。

此外，参照省的做法，对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阳江滨海新区管委会等3个经济功能区和市审计局、统计局、侨联、人防办、档案局等5个属于第三类考评的单位，不作评分和划等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省政府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中被评为良好等次，但是从今年省政府考评市政府以及市政府考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个别县区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增强、部分规范性文件制定履行程序不到位、未全面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未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力量薄弱，法制队伍有待进一步强化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及查漏补缺工作，确保我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关于调整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23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分局：

根据中央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2019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220元，请依照执行。本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14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18年8月27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4号

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8〕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

年满16周岁，未领取养老金，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范围：

- （一）扶贫部门管理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
- （二）民政部门管理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 （三）残联管理的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特困群体。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

（一）政府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代缴费年限不超过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要求的最低缴费年限。

（二）代缴资金政府分担比例安排。

1、城乡重度残疾、精神和智力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其养老保险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担。

2、对剔除上述人员后，在扶贫部门管理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员和低保对象，其养老保险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3:7比例负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对象年满60周岁但缴费年限未满足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条件，不继续逐年缴费的，可选择一次性缴费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金。一次性缴费费用由本人负担，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三、落实扶贫政策各部门的职责

（一）核准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各县（市、区）民政、扶贫和残联部门要对符合参保缴费条件的各类贫困人口基本信息（含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身份属性、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进行认真核对和确认。

（二）各类贫困人口数据整理比对。每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将核准后的信息提交本级人社部门。人社部门集中后送至本级社保经办机构，由社保经办机构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精神和智力残疾人等贫困人口信息进行比对，筛选出重复人员后进行分类汇总。

（三）参保登记和缴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会同社保经办机构将整理核准的贫困人口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身份属性、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联合送当地财政部门核定费用。财政部门根据核对后的贫困人口名册和补助预算，于10

月底前将财政补助资金统一划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对新参保的贫困人员，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需提供参保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至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社保经办机构对新参保人进行参保登记。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必须建立完善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和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保台账资料。

四、加强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准扶贫是新时期精准扶贫脱贫重要环节，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当前主要工作任务来抓，确保所有符合参保条件的贫困人员参保，做到应保尽保。各级人社（社保）、民政、扶贫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贫困人员与社会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建立完善的贫困人员社保精准扶贫档案，实行动态实时跟踪。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7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科通〔2018〕78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8〕22号。

阳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1月30日

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优化科技经费配置、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阳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是指每年按财政支出的一定比例从市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归口阳江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安排用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的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为实现我市创新驱动计划行动，主要支持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协同创新专项、科技创新环境建设专项、知识产权发展专项等5大专项，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管理。

第三条 经费管理原则：

1、科学安排，合理配置。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2、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3、项目验收，财务先行。全面展开项目财务验收，明确规定先财务验收，再进行项目验收。

4、遵循法律，兼顾效益。项目经费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充分利用现有科技资源，使有限的经费发挥更大的效益。

第二章 经费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局、推荐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经费年度预算安排计划的审核、下达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办理项目经费拨付手续；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编制市级科技项目重点支持的年度安排计划；市科技局具体进行项目经费预算评审评估、定期检查与专项审计、财务验收。

第六条 项目推荐部门协助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指导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科技经费会计核算、预算、决算和财务验收制度的执行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第三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八条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租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

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进行单独说明。同时保证项目任务与设备须有高度的相关性，并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试剂、药品、办公耗材、辅助材料、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包装费等。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部门)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项目协调、验收、鉴定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租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租赁外单位的专用仪器、设备、车辆、场地、试验基地等发生的租金支出。

10、人员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人员费最高不超过项目财政经费总额的30%，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员费用列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财政经费总额的50%。

11、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800-10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600-8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8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0-6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60-100元人/个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0-80元人/个项目的标准执行。

12、其他支出：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而产生的补助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由项目主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主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九条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评估评审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应按要求编制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申请书。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预算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经费来源预算包括用于同一项目的财政资助经费、自筹经费和其他渠道来源经费，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所有费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项目经费预算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2、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编制项目总预算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3、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重大的项目原则上采取预算评估评审的方式，由市科技局组织。预算评估评审可以在项目立项后开展，也可以与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同时进行，但必须出具单独的预算评审意见，保证其独立性。

第五章 资金拨付和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在收到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拨款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年度结余，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使用。项目完成任务指标，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2年内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六章 预算执行与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合同书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经费预算，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 1、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应报市科技局批准。
- 2、经费总预算不变、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增加或减少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市科技局批准。
- 3、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市科技局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市科技局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包括经费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及财务管理状况等。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验收结题。项目结题按照《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结题管理的实施细则》执行，由阳江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具体事务性

工作可由市科技局委托科技中介机构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将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追回部分或全部财政科技经费，并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三年内不再受理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申报项目。

第二十条 对终止执行的项目，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因人为因素或研究计划设计不合理造成的，除应向市科技局上缴尚未使用的财政经费外，市科技局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两年内不再受理负责人申报项目。

专项经费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1、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2、未对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3、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4、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5、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6、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7、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8、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推荐部门要按照项目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况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全部或部分经费、终止项目、限制申报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对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将其录入省科技厅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22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阳民〔2018〕104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精神，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我局制定了《阳江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同时，建立健全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出台等，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修订《指导目录》内容。

本《指导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5日。

阳江市民政局

2018年12月2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23号

《阳江市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详情请见链接：http://zwgk.yangjiang.gov.cn/sfb/201901/t20190118_210942.shtml

2018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1. 11月1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要求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监管执法，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市领导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2. 11月1日至5日，由国家农业农村部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湖南长沙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我市3家农业企业参展，益智系列产品、牛大力系列产品和东水山茶叶、金钗石斛茶等20多个名特优新产品在展会亮相，10多家企业代表前往学习交流。市领导冯松柏率团参展。

3. 11月3日，副市长冯松柏率队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考察当地新农村建设项目，学习先进的经验和模式。

4. 11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行动”工作推进会，通报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升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市领导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5. 11月6日上午，（中国）润慈公益基金会与我市阳光教育基金会签订协议，在我市设立“东方电缆励志奖学金”。从今年起，连续三年，（中国）润慈公益基金会向我市每年捐赠50万元用于助学奖教。副市长程凤英到场见证签字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关心支持我市教育事业的（中国）润慈公益基金会和宁波东方集团表示感谢。

6. 11月6日，我市在阳春市召开全市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现场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市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副总河长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7. 11月7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大河水库市级河长陈绩到大河水库调研河长制和防汛工作，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以问题为导向落实责任，扎实做好防污治污工作。

8. 11月8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率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督导工作，检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要求相关部门紧紧围绕中央环保督察的整改要求，压实责任、认真排查、迅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9. 11月8日下午，我市召开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要求凝聚共识、攻坚克难，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切实打好经普清查工作最后的攻坚战。市领导陈绩参加会议并讲话。

10. 11月8日，副市长程凤英到石河水库调研“河长制”工作，要求落实河长制责任，从源头治理污染，提升水环境质量。

11. 11月8日，第九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在广州拉开帷幕。我市组织26家企业参展，100多种独具阳江特色的农海产品集中亮相，展示了我市农业现代化品牌化的丰硕成果。副市长冯松柏率团参加展会。

12. 11月9日下午，全市2018年“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区盈信广场举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启动仪式并致辞

13. 11月9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三融合”工作推进会，总结和通报前阶段“三融合”攻坚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力度，制作工作责任清单，把“三融合”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市领导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14. 11月9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2019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视频会议，并接着召开我市贯彻会议，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避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或极端性事件。市领导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5. 11月11日上午，百年老校广东两阳中学举行建校115周年庆典大会，市领导程凤英出席活动。

16. 11月12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围绕“打造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主题，接受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就阳江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市，促进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发展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进行在线交流。

17. 11月13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研究部署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市长温湛滨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上下同心、全力以赴、鼓劲冲刺，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清查工作按时高质完成。

18. 11月13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8年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深入推进医药、医疗和医保等多个环节的联动改革，增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幸福感。市长温湛滨在我市分

会场收看收听会议。市领导程凤英、吴业坤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19. 11月14日下午，副市长、市副总河长冯松柏到漠阳江干流调研，要求明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意义，对已发现的问题立即着手整治，各级河长要严格履职尽责，要压实河长制责任、严格问责，同时引导广大群众都来爱河、护河，共同管理保护好家园的江河湖库。

20. 11月14日下午，市政府主要领导督办重点提案工作座谈会召开，进一步研讨如何积极参与广东省沿海经济带建设。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会议并讲话。

21. 11月14日，国务院组织召开全国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传达了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深入分析农田水利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动员部署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2. 11月16日上午，全市2018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在阳江高新区举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出任演练总指挥并作点评。

23. 11月16日上午，全市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听取民营企业对发展壮大我市民营经济的意见和建议，研究部署我市民营经济工作。市委书记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吴定、林国兰、关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我市民营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

24. 11月16日，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召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专题听取了各地各部门脱贫攻坚工作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会议提出要狠抓问题整改工作落实，提高脱贫攻坚质量，加快资金使用和项目推进。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25. 11月19日下午，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江毅带领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导组到我市，对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市领导冯松柏参加督导检查。

26. 11月19日，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在市委会堂开班，市委书记焦兰生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暨主题辅导报告，市长温湛滨主持开班式。

27. 11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暨“五清”专项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的部署

上来，紧盯工作重点，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着召开“让阳江河更美”大行动和“五清”专项行动推进暨冬春水利建设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和冬春水利建设。副市长冯松柏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28. 11月20日下午，2018厨邦杯阳江海陵岛环岛国际马拉松赛新闻发布会在市区华邑酒店举行。副市长程凤英参加新闻发布会并讲话。

29. 11月21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暨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推进工作视频会。接着，我市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暨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讲话。

30. 11月21日下午，副省长叶贞琴率调研组到我市调研，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精准发力，落实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开创脱贫攻坚工作新局面。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牛宝俊，市领导黎泽林、冯松柏参加调研。

31. 11月22日上午，我市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强调要继续按照中央和省的工作部署，并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总结经验，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取得新成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梁进海主持会议。

32. 11月22日下午，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防灭火的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把严控火源作为森林防火的根本性措施来抓，强化防灭火应急处置，坚决打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灭火攻坚战。市领导冯松柏出席会议并讲话。

33. 11月24日上午，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律师平衡与协调发展研讨会在我市举行，市领导梁进海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

34. 11月26日上午，北部湾经济合作组织第十次成员大会暨北部湾城市合作组织第二次大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会上，阳江与北部湾城市合作组织成员城市签订多个框架协议，进一步加强北部湾城市群在公安机关警务、菜篮子、海洋渔业、环境保护及交通港航等多方面的区域合作，推动北部湾城市一体化进程。市长温湛滨参加会议并作主题发言。

35. 11月2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及相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

研究了其他事项。

36. 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次核事故应急演练暨阳江核电站场内外联合应急演练在我市举行，通过演习检验核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各级应急组织的协同性，不断提升我省核应急响应能力和水平。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洪、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演习。

37. 11月2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阳江高新区建设推进现场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吹响阳江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市委书记焦兰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38. 11月30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率慰问组深入防艾一线，看望艾滋病患者，慰问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给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39. 11月30日，由珠海市委书记郭永航率领的珠海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就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推动两市深化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书记焦兰生、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珠海市领导黄锐、刘嘉文、牛敬，阳江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冯松柏参加相关活动。

40. 12月1日下午，为期两天的2018中国南海渔都（阳江）美食文化节在海陵岛试验区保利玉露天街开幕，市长温湛滨参加启动仪式。市领导陈绩参加活动，并为全市十大旅游特色村授牌，为6家旅行社代表授旗。

41. 12月2日上午，2018厨邦杯阳江海陵岛环岛国际马拉松赛在海陵岛举行。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活动。市领导吴松伟、梁进海、程凤英、李龙参加有关活动。

42. 12月2日下午，2018年宝风（阳江）高速艇杯全国帆板冠军赛在海陵岛大角湾海域举行，市领导程凤英出席开幕式。

43. 12月3日，“稻草人计划”粤东西北关心关爱自闭症及残障儿童活动首站走进市特殊教育学校，为80名困难家庭学生发放了爱心包裹，鼓励他们健康成长。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了活动。

44. 12月5日上午，我市召开脱贫攻坚工作联席会议，要求把各项整改措施抓细抓实抓具体，扎实做好脱贫攻坚迎检准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脱贫攻坚任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冯松柏主持会议并讲话。

45. 12月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来到阳江高新区龙马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现场

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开工建设的困难和问题。温湛滨强调，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江高新区要主动作为，为项目早日动工创造有利条件，推动阳江高新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市领导陈绩、林进球、张磊参加了调研。

46. 12月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到市肉联厂调研我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强调要提高思想认识，把非洲猪瘟的防控工作落实、落细、落小，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市领导冯松柏、程凤英参加调研。

47. 12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参加广东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总结大会，表彰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并就体育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市领导程凤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48. 12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2018年全市电力工作会议，通报全市电力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未来几年全市电网规划建设的方向及要求。市领导张磊参加会议。

49. 12月5日下午，我市召开综治工作（平安建设）会议，通报省对我市2017年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情况。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梁进海主持会议。

50. 12月5日，第四届“珠洽会”媒体采访团走进阳江，前往高新区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合金材料（高端不锈钢）产业基地实地采访，深入了解我市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张磊接受了媒体记者的集中采访。

51. 12月6日，在市青年商会成立10周年之际，2018年市青年商会全体会员大会在市委党校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市青年商会今年工作所取得的成绩，部署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强调要切实加强青年商会建设，充分发挥好青年商会作用，助推阳江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市领导张磊参加活动。

52. 12月7日，我市组织领导干部赴深圳参观“大潮起珠江——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共同回顾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历程，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市委书记焦兰生、市长温湛滨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参观了展览。

53. 12月11日上午，20个食品及其配套产业项目在阳西县集中签约，正式落户“中国调味品之都”——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计划投资总额达101.2亿，预计年产值达130.7亿元。市领导张磊参加活动并作了讲话。

54. 12月11日上午，全国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要求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处置，进一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构建长效防控机制，确保生猪产业

健康发展、市场供应稳定。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55. 12月12至13日，省农业农村厅调研组到我市开展加快乡村振兴专题调研，强调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着力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市领导冯松柏参加调研。

56. 12月13日上午，我市召开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和省有关会议精神，通报我市“十三五”中期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强调，要强化协同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推动我市创新发展。副市长张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57. 12月14日上午，市长温湛滨先后到阳西县、阳江高新区调研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温湛滨强调，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担当作为，精准发力，奋力开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新局面。市领导冯松柏参加调研。

58. 12月14日下午，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通报了各县（市、区）相关工作进展，总结了近段时间以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合力，扎实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和综合整治。市领导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59. 12月17日上午，第四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在佛山潭州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我市在开幕式上签下两个重大项目，签约总投资额达115亿元。副省长陈良贤到阳江展区参观，勉励阳江加大力度重点打造“亮点”产业和产业集群。市长温湛滨参加开幕式并参观了阳江展区。市领导张磊参加了有关活动。

60. 12月17日上午，市防控重大动物疾病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以省外输入的冻猪肉产品为监测重点，加强排查工作，要进一步抓好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落实收集责任。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61. 12月17日，我市组织召开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暨因灾全倒户重建家园工作推进会，通报了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情况及全倒户重建家园的工作进度，总结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62. 12月17日，珠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姚奕生率珠海市政府调研组到我市，就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工作特别是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开展调研，强调要抓住两地合作共建的机遇，立足阳江实际，培育和发展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项目，带动当地农民脱贫致富。市领导黄锐、冯松柏参加了调研。

63. 12月19日下午，我市举办2018年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邀请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鸿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相关法律知识，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素质。市长温湛滨到场聆听了讲座。市领导李孟志、关石到场聆听了讲座。

64. 12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部署全市防控工作。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开展全面排查和紧急监测，做好疫情的应急处置准备。副市长冯松柏出席会议并讲话。

65. 12月20日上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会，专题学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思想上警钟长鸣，行动上持续发力，大力依法依规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为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市委书记焦兰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陈绩、梁进海分别作了中心发言。

66. 12月20日下午，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暨现代农业产业园现场会在阳春召开。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67. 12月20日下午，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报告会，邀请中央党校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李宏伟教授就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专题辅导报告。市委书记焦兰生主持报告会并讲话，市长温湛滨出席报告会。

68. 12月21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到阳西县沙扒镇前步村调研挂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情况，查看美丽乡村建设及“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情况，深入了解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她强调要加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69. 12月24日上午，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听取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情况汇报，通报全省疫情处置和防控工作情况，部署下阶段防控工作，严防疫情扩散蔓延、确保猪肉市场供应平稳。市领导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汇报工作。

70. 12月25日上午，副市长冯松柏到阳西县开展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调研，强调要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局性、战略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谋划部署，深化环境监管，加强生态保护，大力改善环境质量。

71. 12月25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带队督导我市垦造水田项目，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我市垦造水田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

务。

72. 12月25日上午，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召开，市委书记焦兰生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高举起新时代改革开放大旗，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奋斗姿态和闻鸡起舞、日夜兼程的精神状态，书写阳江改革开放新的辉煌。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出席会议。市领导林锐熙、陈绩、吴定、李日芳、张磊、关石，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界人士代表等参加会议。

73. 12月25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二十九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和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4. 12月26日上午，沈海高速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阳茂改扩建项目）开工活动在阳西县举行，这标志着沈海高速阳茂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正式进入建设阶段。副市长张磊参加开工活动。

75. 12月26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带领市政府班子成员及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分别前往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召开座谈会，就即将提交市第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完善报告，谋划推进明年政府工作。市政协主席丘志勇参加活动。市领导李日芳、林国兰、庞华、吴松伟、冯松柏、程凤英、张磊、林碧艳、关石、李龙、冯铝、吴业坤参加活动。

76. 12月26至27日，省水利厅总工程师邝明勇率省安委会第一考核组到我市，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深入企业实地抽查等方式，现场考核我市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市长温湛滨参加汇报会并代表市党政领导班子作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报告。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相关活动。

77. 12月27日，全市推进全域旅游（海陵）现场会召开，会议强调，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全域旅游的地位和作用，全力以赴推动阳江由旅游资源大市向全域旅游强市跨越，大力营造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会议号召，全市上下高举新时代改革开放旗帜，真抓实干、奋发有为，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市委书记焦兰生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78. 12月28日上午，我市在阳西县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暨中小河流治理工作现场会，要求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中小河流治理，以最硬的举措打好治水攻坚战。副市

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79. 12月28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污染源普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了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并在我市会议上讲话。

80. 12月28日上午，总投资逾70亿元，包括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海陵大堤至溪头段、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阳江山河游艇制造基地及码头、省道540线阳江雅韶至白沙段扩建等5个交通项目集中开工建设。市领导陈绩、张磊加参加活动。

81. 12月28日下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的新观点新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实现新突破。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82. 12月29日上午，副市长张磊到江城区调研挂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情况，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真抓实干，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好，千方百计发展农村经济，努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83. 12月29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到阳春调研因灾全倒户重建家园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强调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因灾全倒户春节前全部入住新居。

84. 12月29日，我市召开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总结了2018年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部署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对扬尘、排污严重的区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

2018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李宏荣	挂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18.11	阳人社干 〔2018〕33号
陈家平	免		副秘书长		
李 档	任	阳江市公安局	治安管理支 队支队长 (副处级)	2018.11	阳人社干 〔2018〕34号
蔡 彪	免		治安管理支 队支队长		
许 勇	免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35号
梁 山	免	阳江市教育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36号
李向民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37号
林良基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38号
曾纪升	免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副调研员		
陈文沛	免	阳江市审计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39号
李希珠	免	阳江市公安局	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0号
陈 卫	免	阳江市政管局	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1号
谭 劲	免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2号
谢京文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3号

关少平 黄碧俏 敖道象 王 蛟	任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4号
张廷友	挂任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林振防	任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调研员		
林小丹 谭 水	任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调研员		
何万敖 谭 锋 邱丽奋 颜卓洪 黄嘉喜	任	阳江市司法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5号
潘钦玲	任	阳江市司法局	副调研员	2018.12	
张 牛 肖彤业 封荣健 刘 欣 梁小鸽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6号
刘瑞庆	挂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18.12	
梁文法 许计雄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调研员	2018.12	
姚德仁 陈 乐 梁伟星 严汝章 黄业崇	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7号
谢圣略 关 璇 唐庆跃 柯远平 杨桢杰 张文彤 柳 森	任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 〔2018〕48号
张万星 严李华	任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副调研员		

程锦辉 陈顶峰 关勇强 谢维俭 谢仲荣 关勇 龙建伏 林文深 刘李森 郑明	任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49号
杨对喜	任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0号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叶华焱	任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1号
	免	阳江滨海新区财政金融局	局长		
谭启秋 莫志亮 陆显锡	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2号
陈保双	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调研员		
何成连 张纹 严超俊 杨辉雄	任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3号
梁明朗 林喜明	任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副调研员		
林良普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4号
梁志荣 刘有定 谢莲 张春微	任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5号
谢巍 敖继添 钟英元 陈宏涛	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6号
李伟文	挂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阮建华	任	阳江市林业局	副调研员		

江 东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7号
黄瑞华 关华勋 黄浩新 曾志远 曾海静 谢汝潘	任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8号
岑志雄 曾昭国	任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调研员		
费传杰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59号
何经泉	任		副调研员		
蔡传俊 吴 多 陈彦记 杨海平 陈繁荣	任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60号
赖春平 林元满	任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副调研员		
谭 锐 陈俊宣 何 焕	任	阳江市信访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61号
费传杰	免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18.12	阳人社干〔2018〕62号
何经泉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副调研员	2018.12	阳人社干〔2018〕63号

2018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2月	同比±%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19.29	3.2
# 轻工业	亿元	36.96	-23.7
# 重工业	亿元	182.33	11.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9.84	6.8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5.32	6.0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10955.10	2.1
客运量	万人	1581.65	2.1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626	-3.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90.76	4.3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41.61	-2.2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49.01	9.3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7.8	-3.2
# 进口总额	亿元	30.6	6.0
出口总额	亿元	107.2	-5.5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76349	1537.3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2.62	3.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24.25	16.0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386.49	12.7
# 住户存款	亿元	870.85	9.4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006.16	7.9